

稅務新聞 107-0803

- 一、核釋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免徵貨物稅。
- 二、核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提供長照服務免徵營業稅規定。
- 三、大陸所得 應併本地收入課稅。
- 四、出售農地免納房地合一稅有條件。
- 五、買賣外幣賺價差 三招節稅。
- 六、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 七、請與境外電商業交易之國內供應商儘速導入電子發票。

一、核釋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免徵貨物稅

發布日期：107-08-03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於今(3)日核釋，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車上裝有糖尿病病患照護服務之特殊裝置，且車身漆有單位名銜及「糖尿病照護專車」字樣之特種車輛，准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說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指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有關糖尿病照護專車，參據衛生福利部說明，該車輛使用目的係為巡迴偏鄉，提供糖尿病病人醫療服務之用；其設備安裝固定式血脂蛋白檢測儀、醣化血色素儀、診療桌、間接眼底鏡、氣動式眼壓機及足部超音波等醫療儀器，係為提供糖尿病病人照護之用。該車輛將配合衛生所糖尿病門診時段，由眼科醫師等專業人員操作相關儀器，提供糖尿病病人照護服務，認屬「公共衛生目的」用途。因此財政部核釋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免徵貨物稅。

該部提醒，依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前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免稅車輛，如事後銷售、移作他用、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或標幟，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政府衛生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逕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補繳貨物稅；如未經補稅即擅自銷售、移作他用、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或標幟者，除補徵稅款外，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核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提供長照服務免徵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1070803台財稅字第10700619970號令

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62條規定繼續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三、大陸所得 應併本地收入課稅

2018-08-03 02:4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日表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指出，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北區國稅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取自大陸地區薪資所得40萬元，經該局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甲君不服，主張臨櫃申請104年度的所得資料，並無該筆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當然無從申報，申請復查。

案經該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且綜合所得稅是採自行申報制，甲君有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自應依法辦理申報為由，予以復查駁回確定在案。

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的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的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該局說，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資料時，都有明確說明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倘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2018/08/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出售農地免納房地合一稅有條件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房地合一稅，義務人除應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尚須提示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者，才免納房地合一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實務上有些農地移轉可能因沒有土地之增值，而土地增值稅為0元，或係因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發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自認農地免稅，以致於未在期限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若遇到這些情況時，仍須請地方稅稽徵機關認定要出售的農地是否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要件。

該所提醒民眾，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金額為0元（免稅）時，並不代表該農地就是屬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之適用情形，民眾千萬不要以為只要拿到農用證明，土地增值稅又免稅，就誤認為一定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為確保自身權益，在農地買賣移轉前，最好還是先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釐清適用情形，避免事後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7-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買賣外幣賺價差 三招節稅

2018-08-03 02:4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提醒民眾，買賣外幣產生的匯兌利得要課稅，並教你三招節稅。本報系資料庫近期美元匯率走升，美元兌新台幣呈現升值趨勢，不少民眾趁勢進行外匯操作賺取價差，國稅局提醒民眾，買賣外幣產生的匯兌利得要課稅，並教你三招節稅。

近期因金融市場預期美元升息等因素，造成國際美元匯率走升，以致美元兌新台幣呈現升值趨勢。

民眾若想趁勢進行外匯操作賺取價差，財政部國稅局表示，除了應評估投資獲利及風險外，買賣外幣產生的匯兌利得也要注意相關課稅問題。

操作外匯賺取價差省稅三招

第一招	買賣外幣獲利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財產交易所得
第二招	發生匯兌損失，可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但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第三招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在以後三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南區國稅局同時教你三招省稅。首先，民眾買賣外幣獲利，應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其次，若發生匯兌損失，可以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但每年度的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第三，若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是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

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舉例來說，民眾以新台幣 290 萬元買進 10 萬美元，當時 1 美元兌換新台幣為 29 元，後來美元升值到 1 美金兌換新台幣 30 元時，匯差部位浮現，民眾把 10 萬美元全部換成新台幣 300 萬元，產生匯兌收益新台幣 10 萬元。

如果，當年度民眾另有買賣外幣產生的匯兌損失新台幣 15 萬元，則可先由匯兌收益新台幣 10 萬元扣除後，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為 0 元。

至於還有匯兌損失新台幣 5 萬元尚未扣除部分，得在以後三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南區國稅局強調，納稅義務人如有從事外幣匯兌投資，應妥善保存買賣外匯交易水單，或外幣帳戶交易明細等相關資料誠實申報。

其次，如發生漏報，只要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2018/08/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向國外進貨或銷貨以外幣收付貨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兌換損益，在列報時，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該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以已實現者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如果只是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報。營利事業向國外出口或進口貨物時，依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記帳，若實際收、付外幣時，結匯日的匯率已變動，因帳款入帳匯率與實際收、付款時結匯匯率不同，即已實際發生兌換損益，可分別列報為損失或收益，免再調整進貨成本或外銷收入金額。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兌換損益依規定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計算，並以已實現者為限才可列報，避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邱股長 06-72302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7-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請與境外電商業交易之國內供應商儘速導入電子發票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邇來時常接獲國內旅宿業者來電詢問，銷售住宿勞務予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開立之紙本統一發票如寄至國外，將大幅提高營業成本，恐影響飯店業者營運，應如何交付紙本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才符合法規？

該分局說明，國內供應商欲合法交付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可透過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得認屬已依法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透過網路跨境交易已成為國際趨勢，為減少憑證交付問題（如：耗費較昂貴交付成本、因跨國境致時間落差、發票寄送中可能遺失或毀損風險），並配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籲請國內供應商儘速導入電子發票，除符合上開稅法規定外，更增加交易雙方便利性，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銷售稅課 趙文瑜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324

更新日期：107-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